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 103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

1258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 103 年 8 月 27 日向本府申請 103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 1031

B07633），經核定為本市「租事順利、好孕多更多」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合格戶，乃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府都服字第 10339665600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1 月起每月補貼新臺幣（下同） 5,000 元

，並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0 月，領有租金補貼計 5 萬元在案。其間，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向

本府申請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經本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即訴願人配偶）與他人共有澎湖縣白沙鄉○○村○○鄰○○號及○○號之○○建築物（持分 6 分之 1，換算持分面積約為 7.52 平方公尺），雖持分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惟訴願人配偶○○○戶籍設於澎湖縣白沙鄉○○村○○鄰○○號，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視為有自有住宅，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乃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府都服字第 10440270300 號函

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嗣本府以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委任原處分機關

辦理住宅補貼相關事項，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上開不具租金補貼資格一案，以 10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25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自 104 年 1 月起終止租金補貼，同時撤銷本府 103 年 12 月 24 日府都服字第 10339665600 號核定函，並命繳還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0 月溢領之

租金補貼款計 5 萬元。該函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於訴願書檢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258500 號函，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函，合先敘明。
- 二、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

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補貼額度、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一、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中華民國國民。二、年滿二十歲。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一）有配偶。（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均無自有住宅。」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接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

貼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七、不符或喪失申請租金補貼應具之資格，經補貼機關查明屬實。」

臺北市「租事順利、好孕多更多」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依據：（一）住宅補貼作業規定（二）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三）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四）本府住宅政策以多元方式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為宗旨，在租屋市場方面以本計畫辦理住宅租金費用加碼，以提昇市民居住負擔能力。」第 2 點規定：「補貼項目：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第 3 點規定：「主辦單位：本計畫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第 6 點規定：「審查及租金補貼額度：依審查合格戶檢送租賃契約所示之租金予以審核，依下列條件分別加碼補貼，共計補助 12 個月：（一）內政部核定本市辦理戶數：在中央補貼每戶每月新臺幣 4,000 元基礎之上，按審查合格戶檢附租賃契約所示每月租金金額，每戶每月最高加碼補貼新臺幣 1,000 元，如租金未達新臺幣 5,000 元，則依每月租金金額覈實補貼……。」第 7 點規定：「前開租金補貼合格戶於受補貼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不予補助。（一）由本府核定補貼合格戶，戶籍或租屋地遷出本市或有任何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等相關規定不予核發及停止租金補貼之情形，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發給本補貼，並應繳回溢領款項。（戶籍或租屋地遷移但未遷出本市者，則應於租屋地遷移後二個月內檢附符合住宅補貼規定之新租賃契約，送本局審核確認後仍予補貼）……。」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配偶○○○雖設籍於澎湖縣白沙鄉，但無居住事實，僅係往返臺灣及澎湖機票可享優惠才設籍該址；訴願人自 103 年 1 月因公司解散而無工作，生活拮据，如今 104 年度不給予補貼，又無端要求退還溢領之 5 萬元，實為雪上加霜，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向本府申請 103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031B07633），經核定為本市「租事順利、好孕多更多」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合格戶，乃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府都服字第 10339665600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1 月起每月補貼 5,000 元，並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0 月

，領有租金補貼計 5 萬元；其間，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申請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

貼，經本府審認訴願人配偶○○○與他人共有澎湖縣白沙鄉○○村○○鄰○○號及○○

號之○○建築物，其持分面積雖未滿 40 平方公尺，惟訴願人配偶○○○戶籍設於澎湖縣白沙鄉○○村○○鄰○○號，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25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自 104 年 1 月起終止租金補貼，同時撤銷本府

1

03 年 12 月 24 日府都服字第 10339665600 號核定函，並命繳還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0 月溢領之

租金補貼計 5 萬元。有本府 103 年 12 月 24 日府都服字第 10339665600 號函、訴願人配偶○○

○○之戶籍謄本、財稅資料清單、原處分機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系統資料查詢及澎湖縣白沙鄉○○村○○鄰○○號及○○號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雖設籍於澎湖縣白沙鄉，但無居住事實，僅係往返臺灣及澎湖機票可享優惠才設籍該址云云。按設籍臺北市者申請住宅租金補貼，其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等，其住宅狀況應均無自有住宅；而申請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如不符或喪失申請租金補貼應具之資格，經補貼機關查明屬實者，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應繳回溢領款項。揆諸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臺北市「租事順利、

好孕多更多」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第 7 點等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前經本府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府都服字第 10339665600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1 月起每月補貼 5,000 元，並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0 月領有租金補貼計 5 萬元在案。惟依卷附澎湖縣白沙鄉○○村○○鄰

○○號及○○號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訴願人配偶○○○之戶籍謄本及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顯示，訴願人配偶○○○與他人共有之上開建築物總面積為 45.1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 6 分之 1，換算持分面積約為 7.52 平方公尺，雖持分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

尺，惟訴願人配偶○○○戶籍設於澎湖縣白沙鄉○○村○○鄰○○號，應視為有自有住宅，不符租金補貼資格，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自 104 年 1 月起終止租金補貼，同時撤銷本府 103 年 12 月 24 日府都服字第 10339665600 號核定函，並命訴願人繳還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0 月溢領之租金補貼計 5 萬元，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自 103 年 1 月因公司解散而

無工作，生活拮据，原處分機關否准 104 年度租金補貼，又無端要求退還溢領之 5 萬元，實為雪上加霜一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